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嵩县悦驰汽修厂
日期：2026年4月11日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包（定点维修）框架协议

甲方就“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包（定点维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本协议期内的年度履约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详见第八条），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协议。续签次数最多为一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甲方有权在任何一年度期满后不再续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嵩县行政中心嵩县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379-6306416

乙方：嵩县悦驰汽修厂

地址：嵩县何村乡白云大道中平路盛源局楼下

联系方式：15225558851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14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公

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最高控制费率：100%。

(三)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嵩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协议》，对送修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努力做到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整车大修不超过15天。

(2) 所有车辆维修保养材料管理费、维修工时费做到明码标价。其中：润滑油、电瓶、轮胎等易耗件必须选用指定品牌，注明型号、质保日期等基本信息。

(3) 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包含24小时50千米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4) 维修厂家要严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凡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重复维修，更不能与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一经发现一律终止定点维修服务协议。

(5) 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6) 供应商应具备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技术、制度等条件。申请文件中需提供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维修设施设备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7) 维修期限内，入围供应商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采购人（公务用车使用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人（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报备该阶段车辆的维修费用清单。

(8) 绿色通道：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9) 其他服务要求：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质量要求：

(1) 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 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本项目要求：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0 公里或者 365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5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3）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4）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5）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质量等同或者高于原厂标准要求的零部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7）入围供应商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8）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入围供应商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响应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据实结算

（一）中标费率为：60%。

（二）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其中，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

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其中，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给甲方，本次报价以费率进行报价。

1.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维修项目中标费率；

2.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费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制定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3. 维修材料费=入围供应商确定维修材料应为原厂备件或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维修材料价格高于车辆维修时，按低于洛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80%。

注：

（1）入围供应商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有权进行检查。

（2）入围供应商开具正规的可供报销的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因入围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3）甲方或用车单位对乙方报价有异议时，有权通过公开渠道（如主流电商平台自营店、品牌官方售后APP等）或向其他三家以上非4S店的一类或二类维修企业询价。实际结算价按“三家以上不同品牌的一类或二类维修企业（不含4S店）出具的含税报价单的平均值”执行，乙方不得拒绝。

（三）协议价格

结算价=维修费用*中标费率。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乙方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价格不抬升。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嵩县

(七)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可开具甲方认可的税务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对此审定后方可进行结算（每月底维修票据进行核对）。

(八)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并通过网站或媒体对外公布相关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争议的, 若核查, 如核查属实, 乙方应及时更正错误、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在协议执行期内, 甲方有权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 并要求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签署本框架协议后, 乙方即获得为甲方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 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 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能力。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 嵩县行政事业单位小型机动车的维保,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 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对超出维保项目范围及甲方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全面履行承诺, 优先完成甲方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 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 实行车辆维保服务出厂合格证制度。乙方保证托修车辆安全, 维修工期在合理范围内: 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 总成修理不超过 5 日, 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若超工期, 须征得托修单位书面认可, 或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

(六)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 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 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托修期间若出现车辆受损或丢失情况, 乙方应包赔损失。

(七)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 甲方完全享受; 乙方不得因搞促销活动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八) 乙方自觉甲方对其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九)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由于配合不力所造成不利的影响和后果。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业务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救援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5.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6. 为甲方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7. 不做出向甲方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协议有效期内，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2. 承修新能源汽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

告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 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 未按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同一自然年内，经甲方核实确认的有效投诉达到2次及以上的）；

6.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1）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2）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3）实际经营厂址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4）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5）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或甲方与采购人代表共同）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车辆报修需求（如电话接听、到店接车），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提交整改说明。超过三次的，暂停乙方定点维修资格1-3个月。

2. 未按协议要求收费，优惠率达不到中标优惠率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提交整改说明。超过三次的，暂停乙方定点维修资格1-3个月。

3. 同一故障在出厂后30天内因同一原因返修（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每次返修，乙方承担全部返修费用。

4. 乙方申报的维修项目与实际施工不符，或虚增工时，经甲方查实，除按实际维

修结算外，另扣除虚报部分费用的3倍作为处罚。甲方有权在应付维修款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对于“市场平均价格”，双方同意以协议有效期内，洛阳市范围内三家以上不同品牌的一类或二类维修企业（不含4S店）就该配件出具的含税报价单的平均值为参考）。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或更换未损坏配件，甲方有权拒付该配件及工时费。造成车辆损坏的，按该配件市场价的1.5倍扣款。

6. 因乙方维修不当（如制动、转向、电路系统问题）导致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安全故障，经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发的直接损失（如拖车费、替代车费），并支付该次维修总费用50%的违约金。

7. 乙方虚增维修金额、虚开发票，或与甲方管理人员串通套取维修资金，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

8. 因乙方维修责任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法定机构鉴定成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车费、替代交通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未来五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9. 以上处罚涉及罚款的，甲方有权在当期或后续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维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处罚款。公务车使用单位发现应处罚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经甲方核实后执行。扣款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处罚依据及扣款明细。乙方有权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辩或提供证据。甲方应在收到申辩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五）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 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3. 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4. 存在虚假“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的；
5. 确认更换的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 确认收取零配件费用，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7. 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元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8.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六）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向甲方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八、服务考核与费用核算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质量、服务响应、配件来源、价格合理性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维修档案抽查、客户回访、第三方检测。

甲方每月从乙方提交的全部维修服务清单中，随机抽取部分清单进行费用复核。核算内容包括：折扣率是否按中标费率执行；维修项目与实际故障是否匹配；工时定额是否超过合同约定标准；配件价格是否高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或合同限价；是否存在拆分项目、重复计费、虚增数量等行为。

核算结果处理：

经核算发现多收、虚收费用的，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罚条款）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核算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有异议的可提供证据，协商不成的按争议条款处理。

乙方必须完整、真实保存维修档案(含工单、出库单、配件来源证明、检测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并随时配合甲方调阅。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维修费用。

九、保密条款

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签署时,将以下文件视为附件:

1. 乙方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报价明细表”（特别是工时费、常见配件价格）“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清单”等；

3. 乙方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等资质文件。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协议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刘勇

2016年4月1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崔欧洲

2016年4月11日



